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2025年度自治区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(自然保护地补助)资金项目采购活动，项目编号：150124-BDHX-GK-20250001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度自治区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(自然保护地补助)资金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地大凯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700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5.77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地大凯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8日

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